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应急函〔2015〕293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2015年度 防汛抗旱和防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海上搜救中心,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长江口航道管理局,各直属海事局,各救助局、打捞局、救助飞行队:

根据中国气象局预测:预计今年汛期(5月至9月),我国气候状况总体偏差,旱涝灾害较去年偏重。全国平均降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多,主要多雨区位于黄淮南部、江淮、江汉、江南、西南、东北北部和内蒙古东北部、新疆北部;长江流域和松花江流域汛情较重;西南地区强降水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偏重;华北大部和西北地区东部发生夏旱的概率大。预计今年在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生成的台风个数为24—26个,较常年(26个)偏少,登陆我国的台风个数为5—7个,较常年(7个)偏少,但平均强度大;登陆地点主要在东南和华南沿海;初次登陆时间接近常年或偏晚,末次登陆时间较常年偏早。汛期全国大部气温偏高,其中江南南部和华南北部等地高温日数较常年同期偏多,东北北部地区可能在初夏出现阶段性低温冷害。

为切实做好 2015 年度防汛抗旱和防台工作,保障公路水路等交通基础设施设备、客货运输及人员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防汛抗旱和防台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气象部门对今年天气整体形势的会商分析,我国气候状况总体偏差,旱涝灾害较去年偏重,且可能发生更多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总体形势不容乐观、困难不容低估、思想不容麻痹、工作不容懈怠。各单位对防汛抗旱的形势,一定要清醒认识、准确把握、积极应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总体部署,进一步加强对防汛防台工作组织领导,排查隐患,强化措施,明确责任,狠抓落实。

二、排查隐患,抓好措施落实

各单位要利用汛期到来前的有限时间,早准备、早部署,确保工程、队伍、预案、物资等各项防汛抗旱措施落实到位。要认真组织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防汛抗旱和防台检查,确保不留死角、不留隐患,为安全度汛和抗旱打下坚实基础。

公路管理部门要加强公路基础设施的养护管理工作。加大汛前和汛期巡查力度,发现问题或隐患要及时排除或处置;在暴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来临之前,要对可能受到影响地区的公路、桥梁展开排查,确保排泄洪设施通畅;加强对干线公路、旅游公路和灾害易发公路等重点区域、重点路段的监控,及时妥善处置突发险

情；根据本辖区灾情特点，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同时，要加强路网运行监测，及时发布公路路况信息。

港口、航道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港口码头、航道的安全监管。港口管理部门要指导督促港口经营人按照相关规定加强人员和机械的防台管理；合理安排港口作业，根据预警信息，必要时要提前组织港口企业和货主转移港存物资，妥善疏散、安置滞留在港口的旅客、车辆。航道管理部门要对航道设施、通航建筑物进行全面检查，进一步完善防汛防台预案，保障航道通畅。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做好汛期客货运输的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监管。要指导本辖区应急保障车队加强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切实做好重点物资运输保障。

海事部门要加强水上巡航及重点水域监控，根据水位变化，及时调整导助航设施，做好船舶交通组织，提高船舶通行效率；在台风季节，要按照防台预案早部署、早检查，特别是对长期停航船舶、无动力船舶以及水上施工作业船等抗风能力弱的船舶，要及早排查，并督促及早采取防御台风措施。

质监部门要加强汛期在建公路、水运工程的监管。督促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单位加强施工现场防汛防台工作，开展应急演练，提前做好机械设备加固，施工人员安全转移等相关准备工作。对易受灾害影响的工程和可能出现险情的地方，进行认真排查治理，对驻地、工棚、仓库等位置选址要进行科学评估。对于发现的问题且

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作业面或工序必须停工整治。

救助打捞部门要科学部署专业救捞力量,认真对船舶、航空器进行自检自查和维护保养,确保救捞力量的适航适救。

三、加强联系,强化预防预警

各单位要加强与气象、海洋、水文和地质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和

联合会商,健全与各部门的协作机制,强化预报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要密切关注汛情和台风等极端天气变化动向,多渠道及时获取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科学合理地利用传统方法和现代化手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前做好防灾救灾准备。

四、认真值守,做好应急抢险

各单位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认真做好应急值守工作。主汛期及台风影响期间,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待命和信息报送制度,各级领导要靠前指挥,加强督导检查。

各单位接到险情报告后,要立即按照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在各级地方政府的组织和指导下,积极开展抢险救灾和运输保障工作。公路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交通先行”的作用,做好公路抢通保通工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要科学调派运力,做好物资和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海事、救捞、港口、航道等部门要做好避风船舶疏散和航道应急抢通工作,以及助航和作业设施、设备的抢修恢复工作,并组织船舶迅速恢复运输生产;各级海上搜救中心要及时组织、协调、指挥各应急力量,全力做好海上遇险人员、船舶、设施的搜救和船舶污染的清除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五、强化舆论引导,做好宣传报道

各单位要按照《交通运输行业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宣传应急预案》的规定,积极主动做好交通运输系统防汛抗旱和防台信息发布、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特别是在应急情况下,要统一报道口径,畅通信息渠道,坚持快速反应、主动引导,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的各项部署、措施和相关信息对外发布,营造有利于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的良好氛围。

各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在5月15日前做好自查并上报工作情况。每次应急响应结束后24小时内,将防汛抗旱、防台工作总结按要求和各自的上报渠道报部。

各省级海上搜救中心要在5月15日前做好自查工作并上报。应于12月10日前将年度防台风工作总结以书面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报中国海上搜救中心。

联系电话:010—65292218, 传真:010—65292245,

邮箱:cnmrcc@mot.gov.cn



抄送：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国务院应急办，民政部、农业部、中国气象局、国家海洋局，中远、中海、中交、中外运长航集团内有关单位，中国交通报社、中国水运报社、中国海事杂志社，部内有关单位。

